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目录

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 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公司在担保项下使用的议案 .....	1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3年11月29日9:00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陆致成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 1、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12.812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12.8125%股权的关联交易方案
  - 1.2 关于本次购买清华控股持有的龙江环保12.8125%股权关联交易涉及到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
-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公司在担保项下使用的议案

## 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的关联交易方案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125%（4100 万股）的股权。

因清华控股为国有企业，其资产的处置遵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其挂牌价格以清华控股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确定。

清华控股聘请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江环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71 号）。评估方法分别为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评估报告，龙江环保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54,341.83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28,035.33 万元，评估增值 73,693.50 万元，增值率 135.61%；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116,123.76~126,680.46 万元，评估增值 61,781.93~72,338.63 万元，增值率 113.69%~133.12%。本次评估中，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8,035.33 万元。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6,404.53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由清华控股报经教育部财务司核准备案。清华控股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挂牌价格为 16,404.53 万元。

根据清华控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条件：（1）意向受让方需书面承诺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在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代龙江环保偿还所欠清华控股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及利息（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利息为人民币 6,978,082 元），其中，实际利息计算时间应截止到受让方还款当日。在清华控股收到上述借款和利息后 3 个工作日内，清华控股与受让方及龙江环保签署相关协议，明确上述借款的出借人变更为本项目受让方。（2）意向受让方需书面承诺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与清华控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五个工作日内，与清华控股签署《反担保协议》，为清华控股向龙江环保提供的人民币 11.38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以受让方拥有的经转让方认可的合法财产提供质押、抵押。

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挂牌交易条件以意向受让方参与摘牌，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竞标情况实施本次交易。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公司将在摘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次会议文件披露之日，其持有公司21.6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存在在过去12个月与清华控股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的情形。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次会议文件披露之日，其持有公司21.6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井宏
注册资本	20亿元
主要股东	清华控股系清华大学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清华大学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主要经营业务	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作为清华大学唯一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清华控股负责经营管理清华大学全部科技型企业，是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和孵化器。其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
经营成果	清华控股主要拥有同方股份（股票代码“600100”）、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启迪股份、清华大学出版社、清尚装饰、阳光能源等控股子公司，涉及信息技术、能源环保、生命科技、科技服务四大产业领域。
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总资产为704.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1.48亿元。2012年度，清华控股实现营业收入414.89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85亿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清华控股现金流状况良好。清华控股的战略定位为孵化创新型企业，建立全线投资基金，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运营发展战略性企业；战略发展方向为科技产业、知识产业、科技金融业；战略发展的核心手段是基

	地化、基金化、平台化、板块化；战略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成为中国高校产业的引领者和世界标杆，成为产学研一体化的行业巨人，成为清华大学整体发展的重要力量。
--	---

公司与清华控股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股权为清华控股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4100 万股）的股权，龙江环保的相关情况如下：

##### （1）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 亿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大厦 11 层 1109

公司主要股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龙江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7,000,000	17.8125%
香港信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750,000	16.7969%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48,750,000	15.2344%
亚洲开发银行	39,000,000	12.187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	10.1562%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7.8125%
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	5.9375%
云南华涛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4.6875%
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3.7500%
常州伟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	1.8750%
嘉信力合（中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5625%
哈尔滨鑫民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2500%
景宁方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0.9375%
合计	320,000,000	100.00%

##### （2）龙江环保生产经营情况

龙江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供水业务。龙江环保 2004 年设立之初拥有太平污水处理厂一家水厂。2004 年发展至今，龙江环保依靠专业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能力赢得

了黑龙江省各地政府的认可，并陆续在黑龙江省内获得 14 项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龙江环保处理的污水总量占黑龙江省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量的 70%。随着龙江环保在水务行业的深入发展，2010 年 4 月获得牡丹江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2011 年 8 月获得佳木斯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龙江环保业务范围增加了供水业务。龙江环保首次涉及的哈尔滨市污泥处理项目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污泥处理项目，污泥产业也是成为未来企业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龙江环保负责运营 15 个污水处理厂和 3 个自来水厂。其中，15 个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合计约为 196.5 万吨/日，实际最高处理能力为 203.91 万吨/日，2012 年污水实际处理量为 51538.80 万立方米，比 2011 年增加处理水量 19500.97 万立方米，增幅 60.87%，出水合格率近 100%；主要污染物 COD 消减量达到 91766.29 万立方米，承担了黑龙江省 70% 以上的减排任务。3 家自来水厂合计完成供水量 11809.2 万立方米，出厂水合格率从 99.8% 到 100%。

### (3) 龙江环保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龙江环保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龙江环保 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口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7,706.05	399,94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529.33	72,572.23
项目 (合并报表口径)	201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6,025.07	52,38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1	6,125.29

### (4) 公司为龙江环保存在担保和委托贷款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龙江环保的持股比例增至 22.9688%，成为龙江环保单一最大股东。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龙江环保提供的担保和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 ➤ 对龙江环保的担保情形

公司以保证方式为龙江环保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12,500.00 万元	2012.07.02-2015.07.02	2012.07.02-2017.07.02
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14,000.00 万元	2012.07.20-2013.07.20	2012.07.20-2015.07.20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0 万元	2013.03.19-2014.03.18	2013.03.19-2016.03.18
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0 万元	2013.01.16-2014.01.15	2013.01.16-2016.01.15
<b>合计</b>	<b>46,500.00 万元</b>		

公司以保证方式为龙江环保全资子公司哈尔滨龙江环保平义治水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中国银行（北京支行）	9,160.00 万元	2009.11.27-2019.08.09	2009.11.27-2021.08.09
中国银行（道里支行）	7,725.00 万元	2009.09.18-2019.08.09	2009.09.18-2021.08.09
<b>合计</b>	<b>16,885.00 万元</b>		

➤ 对龙江环保的委托贷款情形

公司受国家开发银行委托，向龙江环保提供 10 年期委托贷款 19,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委托贷款尚未归还本金为 7,600 万元。

##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以清华控股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确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挂牌交易条件以意向受让方参与摘牌，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竞标情况实施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清华控股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江环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71 号）。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最终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标的	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	市场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龙江环保 100% 股权	54,341.83	116,123.76~ 126,680.46	61,781.93~ 72,338.63	113.69%~ 133.12%	128,035.33	73,693.50	135.61%

上述评估结果已由清华控股报经教育部核准备案。

## 4、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因清华控股为国有企业，其资产的处置遵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本次交易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并以清华控股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作为挂牌价格的参考依据。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挂牌交易条件以意向受让方参与摘牌，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竞标情况实施本次交易。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并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实施，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投资龙江环保，累计投资 4750 万元，持有龙江环保 10.1562% 股权，截至到 2012 年底公司拥有的龙江环保相应净资产份额为 7,370.58 万元。在国家大力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的大环境下，近期国务院又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要求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 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抓住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时机，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投入，是公司产业投资的一个重要思路。

#####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往在污水处理和城市供水方面的投资，除了龙江环保外还有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简称“淮安水务”）和惠州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简称“惠州水务”）。2009 年 3 月公司投资惠州水务 3600 万元，持有其 100% 股权；同年 9 月公司联合下属投资平台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淮安水务，公司出资 5726 万元，持有 49.55% 股权。公司所投资的水务公司分布在黑龙江、江苏和广东三省，未来的产业整合将加强公司在水务领域的地位和竞争力，而进一步增持龙江环保股权，取得单一最大股东地位及相对控股权，将有助于公司运作未来在该业务领域内的并购重组。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 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周立业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潘晓江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并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实施。为确定标的股权的价值，公司董事会还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江环保进行了评估，并以此确定了意向受让价格。我们对评估涉及到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未来预测、评估参数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丽江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对于下属水务产业进行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1)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因清华控股为国有企业，其资产的处置遵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公司以意向受让方参与摘牌。为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其潜在意向受让方出价高于公司价格，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 二、关于本次购买清华控股持有的龙江环保12.8125%股权关联交易涉及到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

###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清华控股聘请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071号）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对于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取适当方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主结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确定挂牌价格，评估定价公允。

### 5、重要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评估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SP证）的年检受理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电信与信息服务咨询中心要求，公司需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范围，今后方可办理ISP证年检、更换及变更等业务。目前，公司ISP证主要涉及到因特网接入服务，为此，公司拟对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增加“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1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2城市）”，其他经营范围不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原经营范围	修改后经营范围
<p><b>许可经营项目：</b>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p> <p><b>一般经营项目：</b>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p>	<p><b>许可经营项目：</b> <b>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1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2城市）</b>；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p> <p><b>一般经营项目：</b>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p>

## 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公司在担保项下使用的议案

### 一、背景

根据人民银行颁布的《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各商业银行应对集团级企业客户的授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并采取集团授信管理模式。在此政策背景下，各商业银行结合自身情况，大力清理并严格限制集团客户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当分配授信额度等风险因素，以期在控制信贷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更趋多样化的服务，进一步争取和维系优质客户。

针对商业银行的集团授信管理要求，公司就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与使用相应采取了集中管理原则，即由各产业本部及控参股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通过公司总部统一向合作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然后根据集团所属各产业单位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配使用。从实际效果来看，集团授信管理既有利于公司各产业本部及下属控参股公司在信贷资源方面的申请、使用、调剂和监控，又有利于争取更多样的融资服务、更优惠的融资条件以及更稳定的融资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拟向平安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截至2013年9月30日，基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申请201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公司作为集团客户，已获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5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	50	2013-2014
建设银行	36	2012-2014
农业银行	30	2012-2013
工商银行	30	2012-2013
北京银行	20	2013-2014
中信银行	18	2012-2013
邮政储蓄银行	15	2012-2013
交通银行	10	2012-2013
招商银行	10	2013-2014
民生银行	10	2012-2014
北京农商行	7	2013-2014
华夏银行	5	2012-2013
兴业银行	4	2012-2013
星展银行	3.5	循环额度
华侨银行	3.5	循环额度
汇丰银行	2	2012-2013
<b>合计</b>	<b>254</b>	

为确保信贷业务持续开展、满足国际化经营增量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并在近期市场流动性持续偏紧的形势下合理调剂银行授信资源，公司仍需继续引进有实力的商业银行补充授信额度，以取得低成本、高保障、批量化的信贷融资及金融服务。为此，公司拟在已取得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的基础上，于 2013-2014 年度再向平安银行申请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平安银行由中国平安集团以旗下银行业务重组深圳发展银行组建。重组完成后，除传统和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外，平安银行在节能环保、离岸信贷及投资银行等领域具有突出优势，可望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并购活动及相关融资需求提供有益支持。

### 三、采用银行集中授信对公司发展的意义

在集团综合授信模式下，公司及所属控参股公司可望从中获得更多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及时满足公司各类信贷资金需求；
2. 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开立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资信证明等业务基本可豁免质押保证金；
3. 融资手续快捷高效：
  - i. 免去了公司在信贷业务上押保证金及提供担保的手续，便于公司办理信贷业务；
  - ii. 简化了银行在集团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的审批手续，促使信贷流程更加快捷；
  - iii. 相对充裕的授信额度必将为扩大融资提供便利。

### 四、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

在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上，由于商业银行还要对单笔信贷业务进行单独审核，因此，本议案拟将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或重大影响力的控参股公司尽可能纳入集中授信体系，以备用时之需。公司拟于 2013-2014 年度期间，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平安银行为公司核定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必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发生额及被担保对象将严格按照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执行或另行议案报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要）审批：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
- 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
-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 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